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倾销条例》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反补贴条例》的规定，国务院关税税则委员会决定自 2014 年 5 月 1 日起，对原产于欧盟的进口太阳能级多晶硅征收反倾销税和反补贴税，期限为 2 年。商务部为此发布了 2014 年第 25 号公告和 2014 年第 26 号公告（详见附件 1 和附件 2）。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自 2014 年 5 月 1 日起，海关对原产于欧盟的进口太阳能级多晶硅（税则号列：28046190），除按现行规定征收关税外，还将区别不同的供货厂商，按照本公告附件 3 所列的适用税率和下述计算公式征收反倾销税和反补贴税及相应的进口环节增值税：

反倾销税税额=完税价格×反倾销税税率

反补贴税税额=完税价格×反补贴税税率

进口环节增值税税额=（完税价格+关税税额+反倾销税税额+反补贴税税额）×进口环节增值税税率

实施反倾销和反补贴措施产品的详细描述详见本公告附件 1 和 2。

三、进口经营单位在申报进口上述税则号列项下属于反倾销和反补贴范围内的“含硅量 > 99.9999999%的太阳能级多晶硅”和

“含硅量 > 99.9999999%的太阳能级多晶硅废碎料”时，商品编号应分别填报 2804619012 和 2804619013。对“含硅量

“ $\geq 99.99\%$ 的太阳能级多晶硅”和“含硅量 $\geq 99.99\%$ 的太阳能级多晶硅废碎料”时，商品编号应分别填报 2804619092 和 2804619093。

海关总署 2014 年第 10 号公告中“含硅量 $\geq 99.9999999\%$ 的太阳能级多晶硅”和“含硅量 $\geq 99.9999999\%$ 的太阳能级多晶硅废碎料”更改为“含硅量 $> 99.9999999\%$ 的太阳能级多晶硅”和“含硅量 $> 99.9999999\%$ 的太阳能级多晶硅废碎料”。

四、凡申报进口太阳能级多晶硅的进口经营单位，应当向海关如实申报原产地并提交相关原产地证明文件。如果原产地为欧盟的，还需提供原生产厂商发票。对于无法确定原产地的上述货物，海关按照太阳能级多晶硅反倾销和反补贴案中的最高反倾销税税率和最高反补贴税税率征收反倾销税和反补贴税。对于能够确定货物的原产地是欧盟，但进口经营单位不能提供原生产厂商发票，且通过其他合法、有效的途径仍无法确定原生产厂商的，海关将按照本公告附件 3 所列的最高反倾销税税率和最高反补贴税税率

预览已结束，完整报告链接和二维码如下：

https://www.yunbaogao.cn/report/index/report?reportId=11_10112

